

证券代码：833499

证券简称：中国康富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户，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1,864,0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1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户，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45,1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追加直接融资专项注册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经董事会授权的常规加专项直接融资额度共计 800 亿元，目前公司已发行 537.93 亿元；年底前公司储备的拟上报或正在交易所、协会等审批的类 REITs 产品规模约 690 亿元，较 2024 年董事会授权额度预计短缺约 600 亿元。为保障公司融资经营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提升市场影响力，现申请追加直接融资专项注册额度不超过 600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全权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4,900,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6,963,6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7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把握直接融资产品的注册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直接融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可将该权利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主要包括：

1、根据公司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注册及发行产品、金额、期限，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底层资产转让、产品劣后

级认购等与直接融资产品注册、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相关承诺函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根据直接融资产品设计方案，决策是否需要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并签署相关文件。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1,864,0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双方履行约定期限届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1,864,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贾向明律师、马君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